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1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形，对提交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丁明	7	7	0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丁明	3	3	0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 年度，本人作为森远股份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谨慎的履行职责，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1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流动资金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2011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流动资金银行贷款的议案》，本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偿还流动资金银行贷款，使用计划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于续聘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011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续聘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在以往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关于 2011 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1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公司 2011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的独立意

见

2011年7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拟用位于鞍山市高新区鞍千路281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厂房作抵押，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布局实施。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按照制订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严格执行，能有效防范风险。

6、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1年9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以适当比例使用超募资金1,7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公司战略研究和制订。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根据行业前景、市场状况以及公司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与挑战，确定了公司目前及未来发展五大战略：坚持与专注战略、差异化竞争战略、尖刀战略、服务战略和人才战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方面进行有效监督。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经过充分了解及调查，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严谨、公正、独立地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3、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切实提高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 2011 年度工作汇报。2012 年，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本着认真、公正、谨慎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发挥积极的作用。

特此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丁明

2012 年 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2012年2月26日